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18年2月8日9时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山东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。董事长万连步、董事张晓义、高义武、陈宏坤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董事崔彬、独立董事王蓉、王孝峰、李杰利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8 票，反对0 票，弃权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